

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溧建〔2018〕13号

签发人：钱栋

市住建委关于拨付城区危房解危费用的请示

溧阳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溧政发[2017]91号文关于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溧阳市城区危险住房解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市住建委负责解危日常工作。2017年12月1日，住建委依据《同乐巷22号、同乐巷4号1幢等危旧房解危实施方案》对同乐巷22、24号、同乐巷4号、人民路32号4幢、联盟村11号、大营巷38号1幢、2幢、蛮家墩68号及朝阳一村134-1等55户直管公房，共计204户（其中公有产权161户、私有产权43户）实施危旧房解危置换工作，现已完成公有产权签约153户（95%），私有产权签约29户（80%，不含人武部7户）。

本次解危项目在2016年已列入省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任务。当年市政府在省下拨棚改资金中统筹6400万元专项用于上述危旧房改造。鉴于棚改年度审计需要，该6400万元分别列入房产处直管公房危旧房改造2000万元，苏皖公司望湖景苑棚户

区改造 4000 万元，征收办危房改造 400 万元，上且均在 2016 年棚改审计时予以确认。经与市财政对接，除房产处外 4400 万元均已专款专用，不能直接划做本次解危费用。房产处的 2000 万元也只能作为直管公房解危产权置换购房款。为确保危旧房解危工作正常开展，及时支付搬家费、过渡费、服务费、货币置换款，我委现已垫付资金 1300 万元，下步还需继续支付上述费用、危房拆除相关费用及产权置换房源房款，现请市政府安排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危资金 3000 万元，待解危实施结束后由我委与市财政最终结算。

特此申请，妥否，请示复！

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



（联系人：史彬豪

联系电话：13906144885）